



## 投保規定摘要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0歲~6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投保限額 (以新台幣萬元 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200萬元； 15足歲（含）~60歲：500萬元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保險期間	終身(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職業類別	限第一類至第四類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首續期保費均享有1%折扣

\*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齡層限制

註：1.最低保險費限制：期繳保險費金額必須大於1000元。

2.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臻還本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最低15%。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郵件(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可電洽及網站查詢，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8.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9.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雇佣等任何關係。
10.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審閱期間。
12.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13.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14.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59\%)$

CV<sub>m</sub>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性別	年齡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59%	61%	62%	83%
	35	55%	59%	60%	81%
	60	53%	58%	59%	79%
女性	5	60%	62%	62%	83%
	35	56%	60%	61%	82%
	60	52%	57%	59%	79%

\*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 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5.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Tel-(02)8758-1000 Fax-(02)8780-6028  
電子郵件(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內部審核編號: FCBRAB 版次: 113.07-08

商 品 名 稱：第一金人壽臻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1000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依113年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意外療養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解約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臻還本

## 終身保險

INSURANCE SERVICES

- ✓ 騎乘機車、自行車或行人交通、海外停留期間意外傷害事故，保額**2倍**給付。
- ✓ 搭乘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保額**3倍**給付。
- ✓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保額**5倍**給付。
- ✓ 壽險、意外身故+失能+住院，**全方位的防護**。
- ✓ 特定期間期滿後仍生存**滿期保險金**，持續享有終身意外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  
<<http://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www.firstlife.com.tw](http://www.firstlife.com.tw)

# 最周全的意外保障，最佳的守護

##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臻先生時常跟家人旅遊、騎自行車、行走在馬路上，深感意外無所不在，所以選擇投保第一金人壽「臻還本」專案繳費20年期，意外保障無後顧之憂，日後還有一筆滿期保險金可彈性運用。

以投保20年期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40,800元為例，即享有：

給付項目	保障金額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100萬	100萬	5萬~90萬
搭乘陸地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300萬	300萬	15萬~270萬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500萬	500萬	25萬~450萬
在海外停留期間意外傷害事故	200萬	200萬	-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	200萬	-	-
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200萬	-	-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5萬~10萬 / 年※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註2)		
給付項目	保障金額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每一保單年度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25萬		
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住院日數		
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1,000元×住院日數		
意外療養保險金 依「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給付 「意外療養保險金」	500元×住院日數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 (註3)		
滿期保險金 (註4)	第25保單年度屆滿 816,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類型之一，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保險金額及該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所對應之給付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得以年利率1.7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註3：「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於契約繳費期滿後係指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除不再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外，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上表之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註解請詳見第3頁說明。

\*上表所列之各項金額不適用於保單已變更為「減額繳清」者。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情境一**

臻先生在第10保單年度中，於出外郊遊騎乘自行車時發生意外事故而致身故



本公司將給付保險金如下：  
**身故保險金 \$408,000**  
**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0,000**  
**合計給付保險金額: \$2,408,000**

給付予臻先生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二**

臻先生在第5保單年度因車禍意外，於住進加護病房3日後轉至普通病房10天。  
本公司給付如下：  
意外住院日額  $1,000 \times 13(\text{日}) = 13,000$   
意外加護病房  $1,000 \times 3(\text{日}) = 3,000$   
意外療養  $500 \times 13(\text{日}) = 6,500$   
**合計給付保險金 \$22,500**

**情境三**

臻先生在第10保單年度中，因疾病而導致身故。  
本公司將給付身故保險金  
**\$408,000**  
予臻先生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b>意外事故保障 (註1)</b>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除按第9項給付「身故保險金」之外，另給付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搭乘陸地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除按第9項給付「身故保險金」之外，另給付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b>三倍</b> 。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除按第9項給付「身故保險金」之外，另給付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b>五倍</b> 。
	在海外停留期間意外傷害事故 除按第9項給付「身故保險金」之外，另給付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b>二倍</b> 。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b>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b>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 <b>三倍</b> 。
	搭乘陸地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 <b>五倍</b> 。
	在海外停留期間意外傷害事故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 <b>二倍</b> 。
<b>意外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b>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
	搭乘陸地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 <b>三倍</b> 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 <b>五倍</b> 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
<b>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b>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給付，且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
<b>意外醫療保障 (註2)</b>	5.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 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十五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 <b>百分之二十五</b>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6.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3) (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 按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的 <b>之千分之一</b> 給付（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b>身故保障 (註6)</b>	7.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 除依約定給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含入住及轉出當日）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的 <b>千分之一</b> 給付（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8.意外療養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 給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者，將另按「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的 <b>百分之五十</b> 給付。
<b>9.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註5)</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或「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b>10.滿期保險金</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類型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約定者，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約定者，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保單條款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該表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註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5：「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於契約繳費期滿後係指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註6：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身故者，則無本項之給付。